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 CO.,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历代方志集成》整理出版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2486-JGJD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历代方志集成》整理出版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2-G3-002486-JGJD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2]12910 号)

项目名称: 《广西历代方志集成》整理出版

预算金额: 28697800.00 元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广西历代方志集成》整理出版	1 项	对广西现存历代方志及历史地理文献约 280 种进行整理影印并公开出版、印刷, 文献总页码约 25 万页, 底本授权、扫描制作总拍数约 19.3 万拍, 印制 600 套, 每套约 430 册, 每册约 500 页。成品为大 16 开, 圆脊精装。包括前期工作、底本搜集、获取授权、扫描制作、排版、编辑、校勘、审核、装帧设计、出版印刷、物流包装、后期工作等全部内容……具体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 1) 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广西历代方志集成》约 80 种通过审查验收的以通志、府州志为主的终审稿, 并于 2023 年 12 月前出版; 2) 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广西历代方志集成》约 100 种通过审查验收的以州府县志类为主的终审稿 (累计 180 种), 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 3) 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广西历代方志集成》约 100 种通过审查验收的包括地记、图经 (图说) 类的终审稿 (累计约 280 种), 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本标项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 (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09: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须足额交纳): 2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注：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线上办理投标保险/保函的仅需上传电子保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金融服务专线：400-903-9583）。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招标网（www.guangxibid.com.cn）。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超过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1 号
联系人：周岳琳、王小霞、莫春风 联系电话：0771-5672175 5672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青秀区市纬武路 165 号
联系人：钟颜襄、梁世敏 联系电话：0771-2821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颜襄、梁世敏 联系电话：0771-282138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8.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历代方志集成》整理出版	1项	一、项目概况 对广西现存历代方志及历史地理文献约 280 种进行整理影印并公开出版、印刷,文献总页码约 25 万面,底本授权、扫描制作总拍数约 19.3 万拍,印制 600 套,每套约 430 册,每册约 500 页。成品为大 16 开,圆脊精装。包括前期工作、底本搜集、获取授权、扫描制作、排版、编辑、校勘、审核、装帧设计、出版印刷、物流包装、后期工作等全部内容。 约 280 种方志文献分为四辑,第一辑为省志系列,包含明、清及民国时期广西通志 10 种;第二辑为府州县志系列(一),包含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 6 市的府州县志 120 种;第三辑为府州县志系列(二),包含钦州、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 8 市的府州县志 123 种;第四辑为历史地理文献系列,精选广西历史地理等文献 27 种及编纂过程中新发现的方志文献。最后,出版四辑图书的总目录及约 280 种方志文献的内容提要归集成书。 二、技术服务要求

		<p>(一) 整理出版</p> <p>1. 方志文献（实施阶段，由供应商根据附表 1 提交目录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展整理工作）底本搜集、调研、获取授权、扫描制作。在国内外馆藏单位寻找最优底本，页面残剥、溃损、漫漶不清的需要替换，缺卷、缺页的需要补齐，不能补齐的需要列举充分理由，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展工作。（实施阶段，由供应商根据附表 2 提交底本及补配本情况汇总表）。文献总页码约 25 万面，底本授权、扫描制作总拍数 19.3 万拍，总体配补比例不低于 40%。底本及补配本使用前需要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相关工作由供应商组织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底本及补配页面原色高扫描图片不低于 300dpi。</p> <p>2. 方志文献目录重排及提要撰写。每种方志文献重排目录，撰写提要。提要撰写需邀请熟悉该类方志文献的专家撰写，一般包括对该书版本、流传、作者生平、内容评价等进行介绍。完成后由供应商邀请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审定，并出具审定意见并提交采购人确认。提要单独集结出版，编制本套丛书总目录单独出版，目录不少于 2 级[如：一级目录（书名）、二级目录（卷序名称）]。总目录需按照古籍整理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执行，如对采购人提出意见不予采纳，需以书面形式反馈。</p> <p>3. 《广西历代方志集成》装帧排版。</p> <p>1. 上述文献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拼版或原大排版，拼版为四拼一，原大排版比例为 80%，对扫描图片进行相关技术处理（如灰度）。供应商需组织人员对图书进行整体装帧设计。</p> <p>2. 图像质检及处理优化要求：</p> <p>（1）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以达到视觉上基本不偏斜为准。按照修旧如旧原则，不画板框，不描润，拼版对接缝处小于 0.1mm。</p> <p>（2）对图像进行必要的去黑边、去污渍、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的白边。图像（或数字）裁边应在页边最外延处裁剪，不得裁掉文献原有页边(包括破损、歪斜的原页边)，以保持文献原貌。</p> <p>3. 《广西历代方志集成》审编校。</p> <p>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的基础上，同时经采购人审定，不低于六个校次。应替换、配补的就替换、配补的，保证整理影印质量、编校差错率达到国家质量规定要求,符合古籍整理方面的学术出版规范。</p> <p>4. 《广西历代方志集成》评审验收。</p> <p>供应商在印前,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书稿进行审查验收，供应商按审查验收意见修改做出书面答复，并经采购人确认。</p> <p>(二) 书号</p> <p>本书为公开出版，必须具有国际标准书号，书号由供应商负责提供。</p> <p>(三) 印刷</p> <p>1. 印刷技术参数：</p> <p>①纸质图书版（书籍）总印刷 600 套（每套约 430 册，每本约 500 页），总共为 25.8 万册。</p> <p>②纸质图书开本为大 16 开（889mm×1194mm），圆脊精装。</p> <p>③封面：封面用 110 克或以上的耐磨牛津纸；</p> <p>④环衬：160 克草香纸；</p> <p>⑤书壳：3.0MM 优质工业纸板；</p> <p>⑥正文：80 克东方书纸（优质分档）。</p> <p>⑦档案级光盘：按每种或册内容（PDF 格式）随书配套，1 种多册配 1 张，1 册多种配 1 张。最终方案由供采购人确定。</p> <p>⑧移动硬盘（PSSD 移动固态硬盘,USB3.2 接口）：</p> <p>1) 印刷稿按每套内容（PDF 格式）共配备 600 个；</p> <p>2) 底本按每套内容（PDF 格式）,配备 12 个。最终方案由供采购人选定。</p> <p>2. 批量印制前，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5 种方案[封面（含设计方案）、环衬、书签带等材料]供采购人选定，采购人选定后，供应商须印制一套样书报送</p>
--	--	--

		<p>采购人审核签字许可后，方可印制。</p> <p>3.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及印刷计划安排印刷；印刷期间，采购人可派代表到现场对印刷质量进行跟踪监督检查，供应商须予以配合，确保印刷质量。</p> <p>（四）包装及运输</p> <p>按照打小包、订做纸箱、分册配套装箱、加衬防摔撞珍珠棉，将图书运送至指定地点。具体包装运输事项按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及采购人要求执行，完成相关包装运输工作。</p> <p>（五）新书发布</p> <p>由供应商按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及采购人要求组织会议，会期 2 天，地点暂定广西区内，会议规模暂定 150 人，邀请部分区内外领导专家（具体地点、名单由采购人确认）参加。</p> <p>（六）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调研工作并制定相应的调研方案供采购人确认，具体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每年不少于 1 次（总次数不少 4 次）。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编辑出版大型历史文献的能力和经历，拥有专业稳定的古籍整理编辑队伍。 3. 服务成果（含图书以及相关图文资料的版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供应商不得印制或转让第三方，不得用于商业用途。正式出版发行时，经采购人授权，由供应商一次性印制图书 600 套。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加印该作品。 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整理影印任务。整理影印成果中不允许出现任何形式的赞助、广告画面及文字。不得以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名义拉赞助、做广告，不得影响自治区党委、政府和采购人的形象。否则，由此造成的违法违纪问题，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底本、补配本等属于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在使用后须交付采购人，未经允许不得复制与传播，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出版印刷及其他商业用途。 6. 供应商使用底本及补配本（含电子版）需得到馆藏单位或持有单位的授权方可使用，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含调研活动、新书发布会等工作），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开展相关工作，采购人按实施方案对供应商合同履行及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附表 2。 <p>（七）装帧设计和制版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广西地方影印旧志所要体现的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历史文脉、展现方志文化魅力的理念，把历史文化的古朴醇厚与现代设计理念相融合；总体上书籍装帧设计要求简洁大方。 2. 封面主题突出、色彩调和，做到和谐美观。信息层级明确，诉求目的精准； 3. 内文排版整体设计要求简洁，编排合理，方便阅读； 4. 图文修补、编辑力求切合和满足影印出版的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 <p>（八）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订质量和检验按《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CY/T 27-1999）进行。锁线胶订精装，锁线不低于 12 孔。 2. 成品质量检验由有关权威部门协同采购人进行检查验收。 3. 印刷成品图像和字迹清晰，色彩均匀适度、光鲜色正，无错位、无重叠。 4. 所有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纸质色泽一致、平整光滑；覆膜为环保油性膜。 5. 裁切无刀花、无连刀页、无破头、无压痕；折页整齐无折角、无残缺；装订美观结实，书册平服整齐，钉角平整牢固，无漏订、无倒页、无连页，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 按成品设计定制成品套箱，塑封装箱。
--	--	---

		<p>7.油墨、纸张等原材料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p> <p>(九) 规范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术出版规范 古籍整理》(CYT/124—2015)； 2. 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符合编校基本规范要求。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并免费提供相关质保服务。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项目要求。	
交付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广西历代方志集成》约 80 种通过审查验收的以通志、府州志为主的终审稿，并于 2023 年 12 月前出版； 2) 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广西历代方志集成》约 100 种通过审查验收的以州府县志类为主的终审稿（累计 180 种），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 3) 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广西历代方志集成》约 100 种通过审查验收的包括地记、图经（图说）类的终审稿（累计约 280 种），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底本授权、扫描制作总拍数 4 万拍及底本及补配本情况汇总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2022 年 12 月底前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给中标人，中标人在采购人预付前提供合同总金额 15%的预付款保函（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无条件预付款保函且有效期必须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2024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报账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对应的合同款。</p> <p>注：1) 如中标人未按照合同履约的，中标人须原路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经采购人核实到账，否则采购人可凭保函直接向担保机构索赔，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需按照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p> <p>2) 如中标人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根据考核结果得分档次需扣减合同相应金额部分，中标人须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交纳扣减金额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经采购人核实到账，否则采购人可凭保函直接向担保机构索赔，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需按照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p>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如采用保函，有效期必须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转账方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如为保函采购人可凭保函直接向担保银行、保险机构索赔）；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保函过了保证期限，即自动失效）。 <p>备注：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项目成果及要求	《广西历代方志集成》纸质图书版总印刷 600 套、移动硬盘及光盘按照采购需求提供。	

成果验收 (含考核) 标准及要求	<p>1.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提交成果后即可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中标人组织并按采购人分批验收(验收前,中标人需单独提交对应的书面验收方案提交采购人审定),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条款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虚假应标,按不满足服务需求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3.考核要求:采购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整理资料、编纂规范性、原始资料记录准确性、履约诚信考核(详见考核评分细则)]进行随机抽查考核打分,并按考核结果得分档次相应扣减合同金额,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表 1。如考核结果与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响应有重大出入且中标人无法做出合理的书面解释,则按照考核办法执行扣分。</p>
四、其他要求	
成果归属及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图书以及相关图文资料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未经许可,供应商不得印制或转让第三方,不得用于商业用途。正式出版发行时,经采购人授权,由供应商一次性印制图书 600 套。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加印该作品。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调研、底本搜集授权、配补本准备、扫描制作、审编校、印刷、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劳务费、打包物流、会议、招投标服务、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以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运行各环节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终止合同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特殊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审查,均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历代方志文献（底本）汇总表

序号	历代方志文献名称	来源	页码数	替换
1				
2				
...				

补配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补配本名称	来源	页码数	替换
1				
2				
...				
总体配补比例为 %。（不低于 40%）				

附表 2:

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1	服务时效及服务内容的完整性（30分）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整理、出版、印刷等，并提交成品（含电子版、纸质版）（30分）	1.每延迟 1 天交付扣 1 分； 2.内容缺漏一项扣 1 分； 3.整理影印质量、编校差错率较高，发现 1 处错误扣 0.5 分。 4.扣完为止
2	服务人员（10分）	人员投入：投入人员原则不允许调整，如确实需要调整，应保证投入的人员中至少有 80%的人在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中。（5分）	达不到 80%，扣 5 分。 注：具有编辑出版大型历史文献的能力和经验的，古籍整理编辑经验。
		人员能力：从事编纂人员接受采购人培训，接受培训人员须参与整理编纂工作关键步骤，以保证成果符合规范。（5分）	投入人员未接受培训的，扣 0.5 分/人点·次，扣完为止。
3	底本及补配本质量和校勘（30分）	底本及补配本品相要求、底稿齐全等、以底本为基础，依据补配本，针对影印稿清样进行校勘，既要修旧如旧，又要消除页面残剥、溃损、漫漶不清的部分，编校目录，整理者名单及整理说明、内容提要诸要素。（30分）	品相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扣 0.5 分/项·次，扣完为止； 底本及补配本来源记录信息错误或缺项，并影响服务结果的，扣 1 分/项·次.扣完为止。
4	印刷装订质量、包装及运输考核（20分）	印刷装订要求（15分）	未按照《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印刷，发现成品不合格扣 2 分/项，扣完为止。
		完成采购要求的包装及运输工作（5分）	未按照要求打包，不合格扣 1 分/项·次，扣完为止。 未按照要求送达指定地点，不合格扣 1 分/项·次，扣完为止。
6	新书发布考核（10分）	完成采购需求的新书发布仪式（10分）	发布仪式未按照采购需求做好工作，不合格扣 10 分。
7	履约诚信考核	一旦发现投标人出具虚假的成果或未经审核的文献资料或成果严重失实，立即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条款实施处罚或赔偿。情节严重者按有关法律法规查办。投标人必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所有款项，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接受任何辩解。	

注：考核结果得分档次相应扣减表

序号	考核结果（分）	以合同金额的 50% 为计算基数按比例扣减
1	85 ≤ 考核结果 < 90	2%
2	80 ≤ 考核结果 < 85	4%
3	75 ≤ 考核结果 < 80	8%
4	70 ≤ 考核结果 < 75	15%
5	65 ≤ 考核结果 < 70	18%
6	考核结果 < 65	20%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房间空气调节器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p> <p>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和说明（格式自拟）。（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提供，部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如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投标人在项目截标前连续三个月零纳税的，应出具截标前半年内的缴纳税收凭证，如半年

<p>内仍为零纳税的，投标人应出具其具备经验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并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投标人对应人员截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一览表社保缴存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简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简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照公告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例如：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内容）】；（视项目需求情况及评分办法设置，必须提供）</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p> <p>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p>

	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注：因档案保存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2 份响应（投标）文件纸制版至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与电子版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具体按政采云系统执行）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p>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 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若以上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决定, 票数高的优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商务条款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商务条款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商务条款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 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01 室, 联系电话: 0771-2821389,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 16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20%)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40.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法律责任：</p> <p>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如出现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处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有删除符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开标程序。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或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化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单位及联系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流程即完成，后续由成交供应商（含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原因导致质疑、响应提供虚假材料、合同履行引起的项目废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如由于询问、质疑和投诉、验收环节，需要核实关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要

求配合，否则按照虚假材料认定，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实并按照规定作出相关处罚。

40.4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审，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方案、信誉及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

“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到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

	分 (满分 15 分)		<p>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分</p>
2	服务方案 (满分 61 分)	<p>2.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p> <p>2.2 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6 分)</p>	<p>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情况分析、技术方案(含底本及补配本的选定、校勘、编辑、装帧排版等)、项目组织、实施进度(具体步骤及时间安排表)]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p>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情况分析、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未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编制,技术手段不合理,实施进度不满足项目要求,实施方案项目的实施目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认识不到位,方案未针对本项目设定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项目情况分析、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进度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编制,技术手段、实施进度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清晰,各项工作安排明确,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1-2点以上针对性措施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p> <p>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充分考虑可能的外在因素影响(如天气、疫情等),承诺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提出实质性组织措施、加快进度措施,有外在因素应对表述,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可行性强。 注:不满足一档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对投标人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整理出版过程的审核、内部控制措施、纠正工作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p> <p>一档(4分):质量控制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整理出版过程的审核、内部控制措施、纠正工作等表述缺失,质量保证机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不具可实施性。</p> <p>二档(8分):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满足本项目质控要求,内部控制措施、纠正及预防措施等表述简单、重复,无针对本项目表述内容。</p>

			<p>三档（12分）：质量控制方案相对较系统，能满足项目质控要求，整理出版过程的审核、内部质量控制、阶段性工作成果控制、纠正工作等表述较为完整，总体上合理、可行。</p> <p>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质量控制方案由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需求理解精准，完全满足本项目质控要求；质量管理流程完整，能及时应对重大问题或复杂难处理问题，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p> <p>注：不满足一档或未提供不得分。</p>
		2.3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方案（满分5分）	<p>对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方案[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含服务成果问题处理）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p> <p>一档（1分）：为本项目制订有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方案，售后服务团队3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等内容简单，不全面、不专业，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3分）：为本项目制订有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方案，售后服务团队4-5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等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及可操作，符合本项目特点，整个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5分）：为本项目制订有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方案，售后服务团队6人以上、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等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具体有保证，专业性及可行性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1点以上针对性服务方案且经评委认可，整个方案优于并满足本项目需求。</p> <p>注：未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安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2.4 拟投入人员（满分20分）	<p>1、项目负责人情况（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满分5分） 具备（出版系列、图书资料、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档案）正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出版系列、图书资料、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档案）副高级职称，得3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 项目安排投入技术人员（具备3年以上古籍整理业绩经验并提供业绩证明），提供5-10人，得1分，11-15人得3分，16人及以上得5分。 注：提供古籍整理业绩经验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技术水平（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10分）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出版系列、图书资料、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档案）正高级职称，每人得3分，满分6分；具有（出版系列、图书资料、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档案）副高级职称，每人得1分，满分4分。 同一人得分仅按照最高分项计取，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时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拟投入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人员（退休人员不计）社保缴存证明材料]。</p>
3	商务分（满分22分）	信誉分（满分2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p> <p>注：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该项不予计分。</p>
		奖项分（满分8分）	<p>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出版的古籍整理类图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奖项每个得2分；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奖项每个得1分，满分6分。同一项目获得的奖项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分。</p> <p>2、投标人入选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每个得2分，满分2分（以提供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准）。</p> <p>注：1）以提供证明材料（证书、著作封面及扉页、论文、期刊）复印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为准；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该项不予计分。</p>
		业绩分（满分12分）	<p>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古籍类）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12分。</p> <p>注：以提供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其他履行合同）复印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为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4	政策功能	节能、环境标志产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p>

分 (满 分 2 分)	品 (满分 2 分)	<p>(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p>
总得分=1 项+2 项+3 项+4 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 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总得分相同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1 条规定的顺序确定), 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12910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商）：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出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历代方志集成》整理出版	1项	对广西现存历代方志及历史地理文献280种进行整理影印并公开出版、印刷，文献总页码约25万面，底本授权、扫描制作总拍数约19.3万拍，印制600套，每套约430册，每册约500页。成品为大16开，圆脊精装。包括前期工作、底本搜集、获取授权、扫描制作、排版、编辑、校勘、审核、装帧设计、出版印刷、物流包装、后期工作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表。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服务、调研、底本搜集授权、配补本准备、扫描制作、审编校、印刷、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劳务费、打包物流、会议、招投标服务、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以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运行各环节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第三方影像、音像、文字等辅助素材必须得到授

权合法使用，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该图书以及相关图文资料的版权为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印制或转让第三方，不得用于商业用途。纸质图书版第一次正式出版发行时，经甲方授权，乙方可印制 600 套，电子版档案级光盘 25.8 万张；电子版移动硬盘 600 套；底本（PDF 格式）5 套，甲方不得向外发行或赠送。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印制该作品。

7.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以下权利授予乙方在全球范围内行使：

- 1.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中文简、繁体字文本的专有使用权
- 2.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外文文本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专有使用权
- 3.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修订本、节选本、缩编本、缩印本、图画本的专有使用权
- 4.报纸，杂志，期刊刊载、转载权专有使用权
- 5.戏剧、戏曲版权专有使用权及其转授权
- 6.影视版权专有使用权及其转授权
- 7.有声读物版权专有使用权及其转授权
- 8.广播权专有使用权及其转授权
- 9.数字版权专有使用权及其转授权
- 10.信息网络传播权专有使用权及其转授权
- 11.翻译权
- 12.汇编权

本合同中的“上述作品”指的是作品的全部及作品的任何部分内容。

9.上述作品最终使用的名称由甲乙双方根据出版宗旨和计划，结合作品内容和特点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侵犯作者或第三人的人身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 1) 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广西历代方志集成》约 80 种通过审查验收的以通志、府州志为主的终审稿，并于 2023 年 12 月前出版；
- 2) 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广西历代方志集成》约 100 种通过审查验收的以州府县志类为主的终审稿（累计 180 种），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
- 3) 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广西历代方志集成》约 100 种通过审查验收的包括地记、图经（图说）类的终审稿（累计 280 种），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120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3.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底本授权、扫描制作总拍数4万拍及底本及补配本情况汇总表并经甲方确认后，2022年12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乙方，乙方在甲方预付前提供合同总金额15%的预付款保函（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无条件预付款保函且有效期必须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2025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报账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对应的合同款。

注：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履约的，乙方须原路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经甲方核实到账，否则甲方方可凭保函直接向担保机构索赔，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按照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如乙方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根据考核结果得分档次需扣减合同相应金额部分，乙方须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交纳扣减金额至甲方指定账户并经甲方核实到账，否则甲方方可凭保函直接向担保机构索赔，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按照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因故不能按时出版，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10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书面协议等方式告知甲方原因，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若乙方到期仍不能出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出版经费20%的违约金。

5.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中标金额的5%。[如乙方属于中小微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如采用保函，有效期必须至2025年8月31日）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转账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如为保函甲方凭保函直接向担保银行、保险机构索赔）；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保函过了保证期限，即自动失效）。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雷电灾害、罢工、政府禁令、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事件)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通过传真等形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因含有以上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甲方保证为上述作品的著作权人,拥有本合同第三条的全部权利。上述作品中不得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利的内容。如乙方因上述授权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交付评审的稿件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 (1) “齐”:书稿组成部分齐全,文、图、表齐全,一次交齐。

“清”：字迹端正清楚，文种、字体、字号能够明确辨认，图稿清晰度符合制版要求。

“定”：内容确定。除应甲方要求做修改外，一般不再作大篇幅修改、增删。

(2) 结构完整，层次清楚，符合出版质量要求以及甲方约定的要求。

(3) 如有插图，能够提供符合出版要求的电子文件或墨图线。

(4) 其他：无。

6. 出版上述作品所需的第三方制作的插图、照片和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文字的授权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侵权法律责任产生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7. 甲方同意乙方负责上述作品的整理编辑校补工作。乙方应保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前提下认真如实地操作。乙方如需改动上述作品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对作品进行非技术性的实质性修改、删节，增加前言、后记等内容，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8. 对于上述作品中不适合出版的内容，乙方有权指出，并提出修改意见供甲方确定修改。

9.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甲方可根据情况对校样工作进行检查。

10. 若甲方未与乙方沟通，多次擅自修改导致上述作品未能按期出版，甲方须承担延期出版的损失和责任。

11.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保证上述作品的出版质量。如甲方有特殊要求，可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因原料上涨等市场因素影响出版成本，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保证出版的顺利进行。

12. 乙方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负责组织上述作品的封面、装帧及版式设计，并提供方案给甲方选定，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因宣传推广的需要，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以原本、摘编、选编等方式将出版作品不超过全文 30% 的内容以纸质报刊登载、电子报刊登载、网站登载、微博、微信登载等信息传播方式在乙方自有及第三方合作平台进行免费使用，并将相同内容在移动网络信息平台及数字媒体终端的应用产品上宣传推广使用。

14. 如果守约方声明违约方违约，并提供上述违约事实的证明，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在不终止本合同的前提下，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直至违约行为得到更正。违约方须在收到上述违约声明及证明之后 15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守约方未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不构成日后守约方对违约方违约索赔的自动弃权。

15. 鉴于出版行业的特性，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及政府机构的规定、政策等原因，致使上述作品无法出版，也视为不可抗力。如因此原因造成上述作品不能出版，乙方有义务将未受损毁的原稿交还甲方，但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16. 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可采取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破产（确实因内部重组而宣布注销且事前书面通知甲方的除外），或已被指定清盘人接管。

(2) 乙方违约，并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授权代理人书面要求弥补这种过失的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

上述任一情况导致的合同终止，甲方在合同中所应有的权利都不受影响，已付报酬不受影响，到期报酬也不受影响。

17.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姓名/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必须明确企业承担的比例、分工内容等）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联合体其中一单位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商务条款其他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不得直接引用页码或简单详见 XX 部分），“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除特殊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投标人应对上述参数简要说明，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4.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5.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

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8.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验收报告等）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9.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服务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不得直接引用页码或简单详见XX部分)，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5.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分标

附表 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和拟投入人员截标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联合体时其中一方即可）为其交纳社保证明（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年月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作无效处理。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注: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作无效处理。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